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廖亞旋

電話：02-2737-7557

電子信箱：yhliao1@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50022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e4313c401da87f7c127659b7dadda268_115U0P004900_115D2008306-01.pdf、附件2 e4313c401da87f7c127659b7dadda268_115U0P004900_115D2008307-01.pdf、附件3 e4313c401da87f7c127659b7dadda268_115U0P004900_115D2008308-01.pdf、附件4 e4313c401da87f7c127659b7dadda268_115U0P004900_115D2008309-01.pdf)

主旨：本會與波蘭科學院(PAS)共同徵求2027-2028年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PPP計畫，自2026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與PAS簽署之合作協議，共同徵求旨揭計畫。
- 二、計畫申請書須由臺波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會及PAS提出。臺方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送出，並於2026年7月17日前將申請名冊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獲選計畫預訂自2027年1月1日開始執行，為期2年。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四、檢送計畫徵件申請須知1份，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 五、本案聯絡人：
(一)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會科國處陳怡潔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682。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4單位）

副本：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本會科教國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訂

線

**國科會與波蘭科學院(NSTC-PAS)共同徵求
2027-2028 年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 PPP 計畫
申請須知**

2026.03.30

一、 原則及宗旨

為培養國內年輕研究人員國際合作經驗，累積國際學術人脈及增進國際移動力，國科會與波蘭科學院(PAS)於 2001 年簽署合作協議，推動**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 PPP 計畫**(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以下簡稱 PPP 計畫)，以促進雙邊研究人員研擬合作研究計畫，深化科技合作。

二、 計畫主持人資格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參與人員得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



三、 作業時程及計畫執行期限

重要時程	日期
申請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以申請機構發函日期為憑)
核定公告	2026 年 12 月 4 日 (本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告日期)
執行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年期為原則)

四、 補助項目

(一)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4 萬元為原則。本會負擔我方人員赴波交流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以及波蘭人員來臺生活費。本計畫不補助相關研究經費，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等。請依下表說明編列預算。

項次	補助項目	說明
1	交通費	我方計畫參與人員臺灣與波蘭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等機票，波蘭境內長途公共交通費， <u>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6 萬元。</u>
2	生活費	波方計畫參與人員訪臺生活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參考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依實際來訪人員層級、人數及天數編列生活費。
3	保險費	我方研究人員赴波蘭交流之保險費，請以「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保額新臺幣 400 萬元為基準，依實際旅途日期編列保險費。



(二) 我方計畫人員出訪波蘭之生活費，須由波蘭合作夥伴編列我方出訪者於當地之生活費(含住宿與雜費)。波方(PAS)之補助標準參考資訊如下表，如有修正，依波方規定辦理。

訪問期間	短期訪問上限 29 天以內	長期訪問 30 天以上
生活費 (波方支付)	1. 住宿費：350 PLN/人/晚 2. 雜費：100 PLN/人/日 3. 在地旅行支出(火車)：核實支付	1. 住宿費：1,800 PLN/人/月 2. 雜費：900 PLN/人/月 3. 當地旅行支出(火車)：核實支付

五、申請程序

(一) 本計畫必須由臺方及波方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會及波蘭科學院(PAS)提交申請書，僅單方提出申請，合作案不成立。

(二) 請自本會網站 (<http://www.nstc.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1. 在【申辦項目】頁面點選【國際合作】之【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
2. 在【徵求中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頁面點選「確認」及「新增」後，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
3. 選擇計畫類別「臺波(NSTC-PAS)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再點選「申請新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點選「下一步(存檔)」，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

(三) 新增計畫時，請線上填具各項申請資料外，須提供以下資料：

1. **英文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請臺方計畫主持人填具英文申請表，內容包括計畫名稱、雙方團隊基本資料、計畫簡介、預期成果等。
1. **臺方合作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2. **雙方計畫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佐證文件，請合併單一 PDF 檔後上傳至系統。
3.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I001)**之計畫名稱須與英文申請表一致。

(四)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一式二份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前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

(五) 波方之計畫申請程序，依波蘭科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審查


(一) 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逾期申請、申請資料不齊全。

(二) 申請案經本會及波方(PAS)各別獨立審查，並經雙方比對審查結果後，共同選定推薦補助計畫。

七、 出訪規範 —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活動通知單

波方為掌握雙方人員交流資訊，要求執行 PPP 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際出訪前 30 天確認行程，並填具「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交流活動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科教國合處及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以利轉知波方(PAS)辦理相關生活費補助事宜。

八、 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

- 
- (一) 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俟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向本會辦理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 (二) 辦理年度經費結報前請於本會線上系統繳交報告，第一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兩個月，計畫主持人必須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第二年度計畫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
 - (三) 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是否達到原先預設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是否規劃共同提出雙邊研究計畫等。

九、 注意事項

- (一) 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研討會者，不適用本計畫。
- (二) 獲補助計畫請依核定公文、經費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三)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 聯絡人

國科會(NSTC)

陳怡潔助理研究員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886-2-2737-7682
yijiechen@nstc.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洪廷甫組長
+420-235-312-716
tfhong@nstc.gov.tw

波蘭科學院(PAS)

Ms. Aleksandra Wiśniewska
+48 22 182 6512
Aleksandra.wisniewska@pan.pl

APPLICATION
for the Polish-Taiwanese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for years 2027– 2028
under the Agreement
on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 in Warsaw
and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in Taipei

<u>Title of joint project in English and Chinese (maximum of 10 words)</u>
<u>Keywords (up to 4):</u>

Research Partners:

<u>Institute in Poland:</u>	<u>Institute in Taiwan:</u>
<u>Postal code and address:</u>	<u>Postal code and address:</u>
<u>Telephone:</u>	<u>Telephone:</u>
<u>e-mail:</u>	<u>e-mail:</u>
<u>Project coordinator (name) :</u>	<u>Project coordinator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u>
<u>Other participants (name and position)</u>	<u>Other participant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u>

Summary

Outline the scientific aims of the joint research, envisaged results and benefit to both sides from this collaboration:

Research plan for the first year of collaboration:

Preliminary research plan for the second year of collaboration:

Personnel Exchange

Travel to Poland		
	number of visitors	duration of each visit (days)
year 1		
year 2		
Travel to Taiwan		
	number of visitors	duration of each visit (days)
year 1		
year 2		

Outputs

Please explain the proposed output of the research, and the plans for publication or other dissemination. Please also state the policy agreed between the two groups concerning publication of results and the attribution and exerci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Signature and date

Must be signed and dated by both Project Leaders in the space below:

We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We agree to notify NSTC and the PAN promptly of any changes of which we become aware and which might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award, if made.

Polish Side _____ Taiwanese Side _____

Date _____

Date _____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中東歐國家

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 PPP 計畫—臺方合作說明表

2025 年修正版

基本資料

主持人姓名：

服務機構：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合作協議機構：
捷克科學院(CAS) 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SRDA)
波蘭科學院(PAS) 匈牙利科學院(HAS) 保加利亞科學院(BAS)

歐方主持人姓名：

請依據公告須知

(一) 本表請說明臺方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增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二) 將上述內容以中文撰寫於本表，字型大小以 12 為原則，總頁數不超過 5 頁為原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中東歐國家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 交流活動通知單

1. 為掌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中歐國家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PPP）人員交流活動互訪資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請計畫主持人於雙方交流人員行程及交流活動重點確立後，於該梯次人員出發前 30 天填報本通知單。
2. 填妥後請送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國合處（收發信箱：edusi01@nstc.gov.tw），以及同步傳送：
 - (1) 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駐捷克科技組（E-mail: czech@nstc.gov.tw）。
 - (2) 保加利亞：駐德國科技組（E-mail: germ01@nstc.gov.tw）與駐組郭秋怡秘書（E-mail: cykuo@nstc.gov.tw, Tel：+ 49-228-302304）。

<input type="checkbox"/> 臺方人員赴捷	<input type="checkbox"/> 臺方人員赴斯	<input type="checkbox"/> 臺方人員赴波	<input type="checkbox"/> 臺方人員赴匈	<input type="checkbox"/> 臺方人員赴保
<input type="checkbox"/> 捷方人員訪臺	<input type="checkbox"/> 斯方人員訪臺	<input type="checkbox"/> 波方人員訪臺	<input type="checkbox"/> 匈方人員訪臺	<input type="checkbox"/> 保方人員訪臺
計畫核定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訪問人員姓名	英文		中文	
服務機構			職稱	
訪問人員姓名	英文		中文	
服務機構			職稱	
訪問人員姓名	英文		中文	
服務機構			職稱	
抵達外國	啟程日期	年 月 日	返抵本國	啟程日期
	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到達日期
本次交流目標			合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國外貴重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往機構			主要接待者	
國外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